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17號

原告 世元縫機工業有限公司

星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林寶臨

原 告 林奕任

林洪秀玉

被 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2日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
01 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
02 卷足憑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唐振鐙